附件1

泉州师范学院引进人才层次及条件要求

**（一）第一类人才：杰出人才**

**1.杰出人才A类，**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中国科学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；

（2）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；

（3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；

（4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（5）近10年内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项目；

（6）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**2.杰出人才B类，**原则上应具备我校二级教授任职条件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**（1）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（工程、项目），且近5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：**

①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；

②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项目；

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（“长江学者”称号获得者）；

④省特级后备人才项目。

**（2）近10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：**

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；

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③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负责人；

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；

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；

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。

**（3）近10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（奖项）：**

①国家级教学名师；

②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③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特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。

**（4）近10年内获得以下奖项：**

①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②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③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。

**（5）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专家学者。**

**（二）第二类人才：领军人才**

**1.领军人才A类，**具备博士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原则上应达到我校三级教授及以上任职条件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符合领军人才B类条件要求的3条：

**（1）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（工程、项目），且近5年内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：**

①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；

②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；

③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；

④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

⑤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；

⑥国家“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；

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（“青年长江学者”称号获得者）；

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

⑨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

⑩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（团队入选的须为团队带头人；不含短期项目入选者）。

**（2）近10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：**

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；

②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

④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

⑤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；

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；

⑦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。

**（3）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（奖项）：**

①中国青年科技奖；

②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；

③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④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；

⑤中华技能大奖；

⑥世界技能大赛金牌；

**（4）近5年内获得以下奖项：**

①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（排名前4）、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；

②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；

③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。

**（5）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专家学者。**

**2.领军人才B类，**应具备博士学历学位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**（1）近10年内曾入选以下人才计划（工程、项目），且近5年内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以上1项：**

①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；

②省特支人才“双百计划”；

③省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项目；

④省“外专百人计划”；

⑤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；

⑥省杰出科技人才；

⑦闽江学者奖励计划（不含讲座教授）。

**（2）近5年内曾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：**

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个以上负责人；

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个以上负责人；

③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；

④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**（3）近5年内曾获得以下荣誉称号（奖项）：**

①省青年科技奖；

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③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、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④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⑤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相应作品获得者包括：戏剧、电影（含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）、电视（含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作品类为导演、编剧、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；曲艺、舞蹈作品为编剧（编导）、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；音乐作品为作词、作曲分别署名第一的个人；文学、美术、摄影、书法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作品为署名第一的作者。

⑥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二、三主创人员，二等奖获奖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；

⑦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（排名第1）；

⑧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

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

⑩全国技术能手；

⑪世界技能大赛银牌；

⑫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**（4）近10年内曾获得以下奖项：**

①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（排名前5）、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（排名前4）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；

②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（排名前4）、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（排名前3）；

③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（排名前4）、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（排名第3）；

④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

**（5）其他符合下列条件**

①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《期刊引用报告》的中科院二区5篇，其中一区3篇（以文章发表时分区情况为准），且近5年内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以上2项；

②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收录期刊（不含拓展版）发表论文8篇，且近5年内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以上2项；

③理工科类：近5年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400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：近5年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200万元以上；

④理工科类：近5年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250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：近5年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100万元以上。

**（6）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专家学者。**

**（三）第三类人才：优秀人才**

**1.优秀人才A类：**

A1类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博士，且正高或近5年成果满足学校直聘教授条件者。

A2类：40周岁<年龄≤50周岁博士，且正高或近5年成果满足学校直聘教授条件者。

**2.优秀人才B类：**

B1类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博士，且副高或近5年成果满足学校直聘副教授条件者。

B2类：40周岁<年龄≤45周岁博士，且副高或近5年成果满足学校直聘副教授条件者。

**3.优秀人才C类：**

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，且在国际知名的“三大世界大学排名”最新同时排名前200高校毕业或教育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A+学科的博士研究生。

**（四）第四类人才：博士**

**1.博士A类：**

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博士在读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本人第一作者）在A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近5年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50万元以上或近5年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40万元以上。

**2.博士B类：**

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博士在读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本人第一作者）在A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近5年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25万元以上或近5年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实际到账（学校）达20万元以上。

**3.博士C类：**

其他博士研究生。